附件4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协办部门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科信局  各街道（地区） |
| 二、全面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 | | | | |
| 2 | 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保障，辖区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
| 3 | 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 | 规范管理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指导、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报告，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加强潜在污染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管理，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具有储存、输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埋地管道和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采取防渗漏措施，督促埋地储罐的所有者或运营者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基本信息并定期巡查、检修、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4 |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 督促依法调查，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在规划指标确定前完成；法规实施前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情形，在供地前完成。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逐步增加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面积。 | 持续推进 | 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优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制度 | 开展风险筛查，筛查2022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完善筛查台账，更新地块现状、开发利用情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规自分局 |
| 防控超筛选值地块风险，污染物含量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的，督促采取防止污染扩散等风险防范措施。暂不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拟开发利用受污染建设用地，督促制定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并实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
| 加强风险管控、修复过程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区住房城市建设部门加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持续推进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 —— |
| 完善效果评估，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并备案。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对转运土壤风险防范、受污染区域生态恢复试点，开展阶段性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 区住建委 |
| 强化后期监管，对开展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编制、备案并实施后期管理计划。对地块后期管理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建委 |
| 5 |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 | 强化规划统筹。将土壤环境质量作为编制、审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依据，纳入自然资源统筹管理，做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前，对规划范围内涉及工业生产的地块进行筛查，筛选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未对土壤污染风险较高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宜规划为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持续推进 | 规自分局 | —— |
| 三、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 | | | | |
| 6 |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 开展《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普法宣传。区生态环境、规划自然资源、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法规培训，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意识。开展面向工业企业的普法宣传，增强相关责任主体的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加强面向公众的宣传，普及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参与意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各街道（地区） |
| 7 |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组织清运重点管控生活垃圾。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委 | 区环卫中心  交通支队  公安分局 |
| 8 | 实行信息共享制度 | 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情况、地块污染状况、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等；园林绿化部门共享土壤环境监测数据、综合防治效果调查等；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年度供地计划、重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转让计划等；住房建设部门共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情况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共享关停退出企业情况等。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区科信局  区城管委 | —— |
| 9 |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监测。按计划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监测，对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存在污染迹象或特征污染物含量呈现上升趋势的，督促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科信局 |
| 加强建设用地执法检查。对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且尚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加强违法开工建设执法检查。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时效及规范性、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情况等开展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规自分局 | 各街道（地区） |